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卓越睿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ABLE DIGITAL SCIENCE&TECH CO., LTD.

上海卓越睿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7)

- (1) 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
- (2) 二零二五年董事會報告
- (3) 二零二五年監事會報告
- (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與核數師報告
- (5) 建議不派發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
- (6) 建議續聘二零二六年審計師
- (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 (8)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 (9)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上海市徐匯區欽州北路1188號1幢9層召開本公司年度股東會。本公司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盡快按照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以於年度股東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ble-elec.com)。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監事會報告	I-1
附錄二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II-1
附錄三 – 回購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III-1
附錄四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及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IV-1
年度股東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上海市徐匯區欽州北路1188號1幢9層舉行的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上海卓越睿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7)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及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王先生」	指	王暉先生，我們的創始人之一，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王先生和葛女士為配偶關係
「葛女士」	指	葛新女士，我們的創始人之一，非執行董事，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王先生和葛女士為配偶關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或「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或「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股東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ABLE DIGITAL SCIENCE&TECH CO., LTD.
上海卓越睿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7)

執行董事：

王暉先生(董事長)

龔普照先生

王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欽州北路1188號

1幢901-904室

非執行董事：

葛新女士

金省深先生

王穎女士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欽州北路1188號

1幢901-9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家賜先生

劉寧榮教授

馬旭飛教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樓1910室

敬啟者：

- (1) 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
 - (2) 二零二五年董事會報告
 - (3) 二零二五年監事會報告
 - (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與核數師報告
 - (5) 建議不派發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
 - (6) 建議續聘二零二六年審計師
 - (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 (8)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 (9)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及
- 年度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上海市徐匯區欽州北路1188號1幢9層舉行年度股東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通告及將於上述大會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以便閣下在知情情況下決定於上述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II.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議決之事項

於年度股東會提呈股東審議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的決議案包括(1)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2025年年度報告**」)；(2)二零二五年董事會報告；(3)二零二五年監事會報告；(4)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與核數師報告(「**二零二五年財務報告**」)；(5)建議不派發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6)關於續聘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審計師的議案；(7)關於修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會提呈股東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的決議案包括(8)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9)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10)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議決之事項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年度股東會通告。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及附錄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普通決議案

1. 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

有關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的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ble-elec.com)刊發的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

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2. 二零二五年董事會報告

有關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ble-elec.com)刊發的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內的董事會報告。

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3. 二零二五年監事會報告

有關本公司二零二五年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監事會報告。

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經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4. 二零二五年財務報告

有關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財務報告的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ble-elec.com)刊發的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內的綜合財務資料。

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5. 建議不派發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

董事會綜合考慮公司核心業務拓展與產品技術研發的資金儲備需求，為進一步提升財務穩健性、增強抗風險能力，保障公司經營發展的持續性和現金流穩定，實現股東長期利益最大化，本次不建議宣派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6. 續聘二零二六年審計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的國內和國際財務報告審計師，任期自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並建議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釐定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審計師的薪酬。

根據本公司與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基於公平合理基準，並考慮本集團業務規模及所在行業、預期審計範圍(不僅包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亦包括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賬目的審計)、審計時間表、人力及所需資源等因素後進一步磋商及釐定。預期2026年度審計師酬金將不超過人民幣220萬元。該估計審計師酬金為初步預計，並可能因審計工作範圍的變動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在業務進行過程中有所調整。除非上述基礎或假設發生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初步估計的2026年度審計師酬金範圍有重大偏差。

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為建立和完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激勵和約束機制，充分調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特調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薪酬結構，實行「固定薪酬+績效薪酬+長期股權激勵+合規福利」組合模式，具體如下：

- (一) 固定薪酬：按月發放，根據崗位職責、行業資歷、行業管理經驗核定，為基礎履職保障；

董事會函件

- (二) 績效薪酬：年度發放，與公司年度營收、淨利潤、研發項目進度、核心產品落地、運營情況擬定，設置階梯考核機制；
- (三) 長期股權激勵：採用限制性股份、股份獎勵、購股權等形式，設置對應業績考核與限售要求，以契合公司長期價值為導向；
- (四) 福利津貼：法定社保公積金、合理商業保險、履職相關費用實報實銷，不發放與履職無關的超額非金錢福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遵循聯交所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要求，不參與績效獎金與長期股權激勵，保障履職獨立性：

- (一) 年度董事酬金：每人每年固定金額，參考同行業或相等規模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擬定；
- (二) 履職費用：因履職產生的差旅、辦公、專業諮詢費用，視具體情形進行實報實銷。

非執行董事薪酬根據其所承擔的責任、投入時間、行業經驗、專業背景及參與董事會工作的貢獻等因素綜合釐定，並充分參考市場同賽道、同市值、同規模公司的薪酬水平，確保薪酬待遇與其履職貢獻相匹配。

監事的薪酬參照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釐定原則，結合其履職時長、監督職責履行情況及會議出席率等因素綜合核定。其中，內部職工代表監事按其擔任的職工職務領取薪酬，不再以監事身份額外領取任何形式的監事薪酬。

董事會函件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薪酬結構與執行董事保持一致，核心技術高管、業務高管可適度提高長期激勵佔比，薪酬水平與分管領域業績、研發成果、團隊管理效果掛鉤，根據崗位層級與核心貢獻釐定，確保權責對等、激勵適配。

關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之詳情請參見本通函的附錄二。

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特別決議案

8.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為了使董事在任何合適的情況下靈活回購H股，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關於授予董事會關於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的如下一般授權（「回購股份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董事行使權力購回不超過特別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713,900股境內非上市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61,952,800股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獲准購回最多6,195,280股H股，（基於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年度股東會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詳情如下：

A. 授權主體事項

授權之具體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向董事會授出有條件一般授權，以根據市況及本公司需要回購於聯交所已發行的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惟於香港聯交所回購的H股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 (2) 董事會獲授權就行使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言或與之相關而作出所有必要的行動、作為、事宜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

董事會函件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期限、價格及數量；
- b)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d) 履行其他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要求的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如有)；
- e)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H股的轉讓或註銷(如需)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如涉及)；及
- f) 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具體辦理上述事項。

B. 授權期限

回購股份授權之有效期限為自年度股東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計，直至下列較早日期為止(「回購股份授權相關期間」)：

- (a) 於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於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予以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則該授權按無條件或待條件達成後重續；或
- (b) 透過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下的授權。

C. 回購後處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本公司購回的H股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註銷。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將來自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內部資源(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除外)及保留溢利)。

載有有關回購股份授權所有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為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提供合理及必要資料。

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9.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把握市場時機，在發行新股時確保靈活性，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授出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該等議案獲公司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新增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詳情如下：

A. 授權主體事項

授權之具體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一) 給予公司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發行股份授權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做出或授予可能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包括授權董事會於發行股份授權相關期間做出或授予可能須於發行股份授權相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董事會函件

- (二) 由公司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新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議案經公司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H股及境內未上市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適用))之20%。
- (三) 授權公司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四) 授權公司董事會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它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協議、認購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五) 授權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六) 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三)項具體發行方案及第(四)項和第(五)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七) 授權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B. 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可能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就發行新增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授權相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

- (a) 於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於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予以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則該授權按無條件或待條件達成後重續；或
- (b) 透過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下的授權。

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上市規則、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並在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審慎行使上述一般授權的權力。

同時，提請年度股東會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執行董事共同或者單獨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配發、發行及處置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反映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架構的有關變動，同時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章程有關條款作出相應修訂；同時，為與公司章程修訂保持一致並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本公司的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亦已進行相應配套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統稱「擬議修訂」），擬議修訂尚待本公司年度股東會批准方可生效。關於擬議修訂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的附錄四。

董事會函件

該決議案(共計三項子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對上述三項子議案進行逐項審議及批准。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且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年度股東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上海市徐匯區欽州北路1188號1幢9層召開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年度股東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ble-elec.com)查閱。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不得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提呈股東會供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提呈年度股東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年度股東會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投票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行使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卓越睿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暉先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2025年，公司監事會嚴格依循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認真履行監事會職責，獨立行使監事會職權。在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利益、保護股東合法權益等工作中，積極發揮作用。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載列如下：

一、監事會組成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截至本報告日期，監事會組成如下：

李泉生先生(監事會主席，股東代表監事)

韓宇澤先生(股東代表監事)

王健先生(職工代表監事)

二、2025年度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依據《公司章程》有序運作，共計召開3次會議，全體具備參會資格的監事均全程參與，或親臨現場，或採用書面傳簽形式，未出現授權委託他人參會的狀況。此外，2025年度，公司累計召開股東會五次、董事會六次。監事會切實履行監督職責，列席了公司召開的董事會和股東會會議，嚴格審查股東會及董事會的召集與召開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法規制度，並持續關注董事的出席情況、所提意見的合理性及其表決行為的合規性，督促確保公司決策流程的公正與透明，對公司依法依規運作、財務情況、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重大事項決策情況、內部控制情況等方面進行了有效監督。

監事會成員出席監事會會議的具體情形如下：

序號	姓名	委任日期	應出席 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 會議次數	出席率
1	李泉生	2025年4月26日	3	3	100%
2	韓宇澤	2025年4月26日	3	3	100%
3	王健	2025年4月26日	3	3	100%

三、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2025年，公司監事認真學習和深入領會行業監管政策，持續關注公司經營狀況及合規風控情況，積極主動履行各項職責，重點監督公司依法合規開展業務，並對重大決策程序的合法合規性進行嚴格審核。

監事會認為，公司運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重大事項決策依據充分、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監事會運作規範有序，程序合法合規，決策科學合理，決議內容具有法律效力。董事會及管理層人員亦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規定履職盡責，未發現任何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公司財務情況

2025年度履職期間，監事會切實履行對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管理及經營成果的監督、檢查與審核職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獲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相關合併財務報表真實、準確地反映了公司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當年度合併財務表現與合併現金流量。監事會認為，2025年公司財務工作成效明顯，財務運行態勢良好，為公司穩健發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公司於2025年12月8日成功完成了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首次發行工作，共計發行6,666,700股，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431.1百萬港元。監事會對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進行監督，未發現募集資金使用不當的情況。

(四)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無重大關聯交易行為發生，不存在通過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的情況。

(五) 董事管理層履職情況

監事會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做到審慎決策、勤勉履職、忠於職守，以及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是否存在違反法律法規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實施持續、有效的監督。監事會通過列席董事會及管理層重要會議、審閱相關決策文件、關注重大事項審議程序等方式，動態跟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表現，確保監督工作貫穿決策與執行各環節。

經全面監督與審慎評估，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始終秉持勤勉敬業的工作態度，以高度的責任感全身心投入公司經營管理事務，對自身職責恪盡職守、忠誠守信。報告期內，未發現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職過程中存在違反法律法規或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六)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情況

公司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以合理保證達成若干目標，包括有效及高效的營運、可靠的財務匯報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的主要特徵及運行流程具體如下：

風險識別：本公司採用系統化、持續性的識別機制，全面排查可能對公司運營產生不利影響的各類風險因素。識別範圍涵蓋但不限於公司治理結構、商業賄賂與不正當競爭行為、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管控、財務治理體系完善、反舞弊機制建設、利益輸送防範等關鍵領域。

現有內部控制點及措施的評估：針對上述已識別出的各類風險，本公司對各部門現行防控措施進行系統梳理與評估，旨在全面把握現有內部控制節點的覆蓋範圍、設計合理性與執行基礎，為後續評價與優化提供依據。

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評價：本公司綜合運用多種評價方法，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運行有效性開展審慎評估。具體評價方式包括：查閱相關制度文件與流程規範，抽取並覆核業務單據及審批記錄，訪談相關崗位責任人員，執行穿行測試，以及開展現場覆核等。評價工作以內部控制五要素為框架，即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確保評估維度的全面性與系統性。

風險與內控措施的持續優化：針對評價過程中發現的風險點及內部控制缺陷，本公司及時制定並落實整改優化措施。同時，結合行業發展趨勢、相關監管政策的更新變化，以及公司業務範圍的拓展情況，公司將持續完善風險管理體系與內部控制措施。

監事會認為：公司已構建起較為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建立了覆蓋事前預防、事中控制、事後應對的全流程風險管控制度與操作規範。公司在開展業務工作時，有明確的風險管理制度可供遵循，並將風險識別與防範意識系統地融入日常操作環節，切實保障公司穩健運行。

上海卓越睿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下合稱「董監高」)薪酬管理，搭建合規透明、獨立決策、與公司短期業績及長期科技研發價值深度掛鈎的薪酬體系，精準吸引、保留並激勵具備行業資深經驗、公司治理能力與核心管理能力的優質人才，平衡股東回報與核心團隊激勵，嚴控薪酬合理性與合規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上海卓越睿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特制定本政策。

第二條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定的其他管理人員)。

第三條 基本原則：

獨立決策與迴避原則：執行《香港上市規則》要求，董監高不得參與議定自身薪酬，落實迴避表決，薪酬決策由薪酬委員會主導，杜絕利益關聯干預；

市場競爭力與合理性原則：參考同賽道、同市值、同規模公司薪酬水平，兼顧外部競爭力與內部公平性，薪酬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同時避免支付過高的酬金；

績效導向原則：薪酬應與個人及公司績效掛鈎，鼓勵長期價值創造；

風險平衡原則：薪酬結構須與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及長期財務穩健性相符，避免過度冒險行為；

公平透明原則：薪酬決策程序須正式、透明，符合企業管治最佳實踐；

股東利益原則：薪酬安排須與股東長期利益一致，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

綠色發展原則：為強化「雙碳」責任意識，確保公司氣候戰略與經營決策深度融合，引入ESG目標作為董監高年度考核指標之一。

第二章 治理架構

第四條 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為董監高薪酬建議與決策機構。薪酬委員會成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具體組成如下：

薪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薪酬委員會設主席一名，擔任召集人，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的工作；

薪酬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

第五條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根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計劃或方案，就制定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薪酬計劃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二) 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審閱、制訂及/或批准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相關人士的股權激勵計劃(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三) 負責對股權計劃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對股權激勵計劃的人員之資格、授予條件、行權條件等審查；
- (四) 審查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進行考評；
- (五) 對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六) 因應董事會所訂立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七)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績效考核與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八)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建議，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九)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十一)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十二)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十三)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十四) 審查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管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十五) 負責對公司薪酬及考核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十六) 處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訂明的有關權限及職責)、《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及就委員會職責權限範圍內負責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包括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或建議)。

第六條 如有必要，薪酬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三章 薪酬構成與制定依據

第七條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可由以下一項或多項構成：

- (一) 基本薪酬：結合行業薪酬水平、崗位職責、擔任職位所付出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確定。
- (二) 績效：根據本公司年度業績目標完成情況及個人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發放。
- (三) 股權激勵：通過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等形式授予，旨在激勵核心團隊關注本公司長期價值增長。
- (四) 福利及其他津貼：如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醫療福利等。
- (五) 離職補償：因喪失、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

第八條 薪酬委員會在考慮薪酬水平時，需綜合考慮以下因素：

- (一) 同類公司(如同行業、相似規模)支付給同等職位的薪酬水平。
- (二) 董監高須付出的時間、承擔的職責及對本公司的貢獻。
- (三) 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及內部公平性。
- (四) 本公司的財務健康狀況及整體業績。
- (五) 其他影響薪酬水平的因素。

第四章 各類人員薪酬安排

第九條 執行董事薪酬結構

實行「固定薪酬+績效薪酬+長期股權激勵+合規福利」組合模式，具體如下：

- (一) 固定薪酬：按月發放，根據崗位職責、行業資歷、行業管理經驗核定，為基礎履職保障；
- (二) 績效薪酬：年度發放，與公司年度營收、淨利潤、研發項目進度、核心產品落地、運營情況擬定，設置階梯考核機制；
- (三) 長期股權激勵：採用限制性股份、股份獎勵、購股權等形式，設置對應業績考核與限售要求，以契合公司長期價值為導向；
- (四) 福利津貼：法定社保公積金、合理商業保險、履職相關費用實報實銷，不發放與履職無關的超額非金錢福利。

第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遵循聯交所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要求，不參與績效獎金與長期股權激勵，保障履職獨立性：

- (一) 年度董事酬金：每人每年固定金額，參考同行業或相等規模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擬定；
- (二) 履職費用：因履職產生的差旅、辦公、專業諮詢費用，視具體情形進行實報實銷。

第十一條 非執行董事與監事薪酬

非執行董事薪酬根據其所承擔的責任、投入時間、行業經驗、專業背景及參與董事會工作的貢獻等因素綜合釐定，並充分參考市場同賽道、同市值、同規模公司的薪酬水平，確保薪酬待遇與其履職貢獻相匹配。

監事的薪酬參照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釐定原則，結合其履職時長、監督職責履行情況及會議出席率等因素綜合核定。其中，內部職工代表監事按其擔任的職工職務領取薪酬，不再以監事身份額外領取任何形式的監事薪酬。

第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薪酬結構與執行董事保持一致，核心技術高管、業務高管可適度提高長期激勵佔比，薪酬水平與分管領域業績、研發成果、團隊管理效果掛鉤，根據崗位層級與核心貢獻釐定，確保權責對等、激勵適配。

第五章 特殊薪酬事項合規管理

第十三條 董監高離職補償嚴格按照服務合約、公司章程及本政策執行，補償金額不超過法律及合約約定上限；因個人失職、違紀、違反競業限制、損害公司科技核心資產或股東利益導致職務終止的，不予發放任何補償，並追回違規所得收益。

第十四條 薪酬委員會每年對董監高薪酬進行全面檢討，結合行業薪酬變動、公司經營狀況、考核結果及監管要求，擬定調整方案，嚴格履行迴避、審議、披露程序，未經審批不得擅自調整薪酬標準。

為加速公司低碳轉型，針對在公司環境目標實現過程中，通過推動重大低碳技術突破、完成零碳供應鏈改造或實現碳資產增值等舉措推進公司實現ESG目標的董監高成員，將授予對應的獎金激勵。

第六章 決策與審批程序

第十五條 董監高薪酬決策與審批具體流程如下：

- (一) 薪酬委員會下設工作組負責向薪酬委員會提供公司有關經營方面的資料及被考評人員的有關資料。
- (二) 薪酬委員會就全體董監高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薪酬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監事薪酬計劃和股權激勵計劃，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高管的薪酬方案須報董事會批准。

(四)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報內進行董監高薪酬的相關披露。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政策由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解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適用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的運作。

第十七條 本政策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政策如與國家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上海卓越睿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令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有關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713,900股境內非上市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61,952,800股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待於年度股東會上授予回購股份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年度股東會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之假設，則董事將獲准根據回購股份授權於有關期間回購最多6,195,280股H股股份，相當於於年度股東會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行使回購股份授權須進一步受限於：

- (i) 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取得所有對本公司有司法管轄權(倘適用)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 (ii) 根據《公司法》、中國適用法律及章程項下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自其內部資金撥出資金如此行事。

2. 回購H股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於目前情況下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將顯示本公司對其自身業務預期及前景的信心，並最終將有利於本公司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3. 為回購提供資金

回購H股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合法可動用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將來自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內部資源(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除外)及保留溢利)。

4. 回購影響

董事認為，根據最近期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中披露的財務狀況，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足以實施股份回購，同時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將於任何情況下回購的H股股份數目以及回購H股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適當時候經考慮當時的情況及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後決定。倘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回購H股股份的地位

回購H股股份後，本公司可依據(其中包括)於相關回購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隨情況變化而變化)，註銷任何已回購的H股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關注本公司未來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及相關月報表。

如本公司購回的H股須被註銷，所有相關股票應被註銷及銷毀，且本公司將確保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所購回H股的所有權文件。如果本公司購回的H股須被持作庫存股份，所有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的上市地位須被保留，其附帶的股東權利將中止。本公司將採取措施對庫存股份進行適當識別、區分及保留，並確保本公司將不會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股東權利，包括於股東會上投票或收取末期股息等。

6. H股股份市價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H股股份每月最高及最低交易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自2025年12月8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止)	178.50	82.00
二零二六年一月	171.60	146.20
二零二六年二月	154.80	139.70
二零二六年三月	153.60	124.60
二零二六年四月	149.60	122.70
二零二六年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7.80	122.40

7.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根據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H股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未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其有意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H股。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回購股份授權並無任何不同尋常之處。

8.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任何H股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借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及葛女士(王先生的配偶)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23,066,820H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60%，因此將構成一組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悉數行使回購股份授權，並假設於悉數行使前王先生及葛女士於本公司的H股股權以及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維持不變，則王先生及葛女士對投票權的合共控制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8.14%，該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董事會現無意行使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致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有責任作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情況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的任何回購將會招致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董事亦無意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而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倘回購H股致使本公司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9. 本公司回購股份情況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全文載列如下。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三條 公司於2025年10月15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於<u>2025年12月[•]日</u>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在香港發行<u>不超過[•]股</u>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u>並可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不超過[•]股H股</u>。</p>	<p>第三條 公司於2025年10月15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於<u>2025年12月8日</u>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在香港發行<u>666.6700萬股</u>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p>
<p>第六條 <u>截至H股發行之</u>前，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6,000萬元</u>。</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6,666.6700萬元</u>。</p>
<p>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u>內資股</u>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存管；<u>公司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證券監管規則和證券登記存管的要求由受託代管公司託管</u>，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u>內資股</u>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且經轉換的境外上市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p>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u>境內未上市股份</u>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存管；<u>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託管</u>，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u>境內未上市股份</u>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且經轉換的境外上市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 <u>境外上市股份</u> 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	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 <u>H股</u> 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萬股，全部為普通股。若在任何時候公司股份分為不同類別股份的，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股東以特別決議通過。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 <u>6,666.6700萬股</u> ，全部為普通股。若在任何時候公司股份分為不同類別股份的，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股東以特別決議通過。
第二十七條 公司股份 <u>可以</u> 依法轉讓。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七條 公司股份 <u>應當</u> 依法轉讓。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u>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u>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對股東會召開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u></p> <p><u>(一)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u></p> <p><u>(二)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u></p> <p><u>(三)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u></p> <p><u>(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u></p> <p><u>(五)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u></p> <p><u>(六)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三十條 <u>公司持有</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第三十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第三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三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u>(一) 決定公司的業務計劃方案、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u></p> <p>(二) 選舉、更換、任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u>(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停業、提前終止、破產、變更公司形式或者變更經營範圍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更換、任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停業、提前終止、破產、變更公司形式或者變更經營範圍作出決議；</p> <p>(八) 修改本章程；</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作出決議；</p> <p>(十) 審議批准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和交易。</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審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和交易。</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四十二條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u>經股東會特別決議</u>審議通過：</p> <p>(一)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p> <p>(七)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u>經股東會審議</u>通過：</p> <p>(一)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p> <p>(七)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式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行為如對公司造成損失的，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責任主體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u>前款第(三)項的對外擔保，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u></p> <p>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式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行為如對公司造成損失的，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責任主體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u>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由董事會進行審議。</u></p>
<p>第五十四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u>至少21日</u>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上述期限，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五十四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u>20日</u>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上述期限，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七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第七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u>(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u></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p> <p>(五) 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停業、提前終止、破產、變更公司形式或者變更經營範圍；</p>	<p>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停業、提前終止、破產、變更公司形式或者變更經營範圍；</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決定公司的業務計劃方案、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u>(七) 改變公司業務範圍，本質和/或業務活動的重大改變，終止或中止全部或部分業務；</u></p> <p><u>(八) 增加或者減少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中的席位數；</u></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決定公司的業務計劃方案、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九十五條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如有)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予以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主張。</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第九十五條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如有)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予以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主張。<u>獨立非執行董事還需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如公司董事會有任何獨立董事已出任獨立董事達九年或以上,於該九年任期屆滿後舉行的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該公司不得再留任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條規定而言,「九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當日或(如其於上市前獲委任)公司上市當日起計算。其間若該人士在出任獨立董事達九年之前曾停止出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足三年,則該段停任期間亦計算在其任期當中。</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u>制訂</u>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u>決定</u>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借款等事項；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借款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十三)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審議批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需由董事會決策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須予披露的交易和關聯(連)交易)；</p> <p><u>(十七) 公司設立註銷重要分公司、子公司(指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淨資產任一財務指標佔比不小於5%且對公司業務重要的公司)；</u></p> <p><u>(十八) 制定、批准採納或修訂公司的年度計劃和預算；</u></p> <p>(十九) 對公司財務制度或會計政策作出變更；</p> <p><u>(二十) 審議《香港上市規則》第13章、第14章及第14A章規定的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交易；</u></p> <p>(二十一) 在資產、業務或權利上設定擔保、質押、留置權或抵押；</p>	<p>(十三)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審議批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需由董事會決策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須予披露的交易和關聯(連)交易)；</p> <p>(十七) 對公司財務制度或會計政策作出變更；</p> <p>(十八) 在資產、業務或權利上設定擔保、質押、留置權或抵押；</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具體的組成人員及資質要求等參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具體的組成人員及資質要求等參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三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董高級管理人員</u>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高級管理人員</u>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監事會決議應當經<u>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u>。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監事會決議應當經<u>全體監事會成員過半數表決通過</u>。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應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本著同股同利的原則，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由公司董事會根據當年的經營業績和未來的生產經營計劃提出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執行。</p> <p>(一) 利潤分配原則</p> <p>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應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本著同股同利的原則，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由公司董事會根據當年的經營業績和未來的生產經營計劃提出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執行。</p> <p>(一) 利潤分配原則</p> <p>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二)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式和機制</p> <p>1、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結合公司的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擬定。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式要求等事宜，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p> <p>2、公司董事會做出不實施利潤分配或實施利潤分配方案中不包含現金分配方式的預案，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不實施利潤分配或實施利潤分配方案中不包含現金分配的理由。公司當年未分配利潤將用於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和長期發展所需。</p> <p>(三)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p> <p><u>1、分配原則：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u></p>	<p>(二)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式和機制</p> <p>1、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結合公司的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擬定。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式要求等事宜，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p> <p>2、公司董事會做出不實施利潤分配或實施利潤分配方案中不包含現金分配方式的預案，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不實施利潤分配或實施利潤分配方案中不包含現金分配的理由。公司當年未分配利潤將用於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和長期發展所需。</p> <p>(三)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p> <p>1、公司可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2、分配方式：公司可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u>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現金分紅方式優先於股票分紅方式。</u></p> <p>3、分紅週期：公司原則上應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u>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和特別利潤分配</u>並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p> <p>4、現金分紅條件：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盈利，<u>累計可分配利潤為正數，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公司應當進行現金分紅。</u></p> <p>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負責收取公司就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宣佈的股息以及應付的其他款項，由他代該等證券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p> <p>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公司董事會需就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合理因素進行說明。</p>	<p>2、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u>進行利潤分配</u>並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p> <p>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負責收取公司就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宣佈的股息以及應付的其他款項，由他代該等證券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p> <p>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公司董事會需就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合理因素進行說明。</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四)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將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進行研究論證並在股東會提案中結合行業競爭狀況、公司財務狀況、公司資金需求規劃等因素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監事會審核後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且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p> <p>(五)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p>	<p>(四)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將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進行研究論證並在股東會提案中結合行業競爭狀況、公司財務狀況、公司資金需求規劃等因素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監事會審核後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且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p> <p>(五)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u>內資股</u>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u>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在指定報刊、網站及/或公司網站上刊登。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A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檔，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u></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u>境內未上市股份</u>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u>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u></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以<u>中國證監會</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和網站作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和網站作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p>
<p>註：本次章程修訂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要求，將原章程中「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內資股」的表述統一調整為「境內未上市股份」，以符合公司治理規範用語。此調整為術語規範化修訂，不涉及公司治理結構或股東權利義務的實質性變更。</p>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文的內容保持不變。公司章程以中文編寫，無正式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全文載列如下。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u>至少21日</u>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上述期限，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u>20日</u>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上述期限，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u>(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u></p>	<p>第四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五) 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停業、提前終止、破產、變更公司形式或者變更經營範圍；</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決定公司的業務計劃方案、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第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停業、提前終止、破產、變更公司形式或者變更經營範圍；</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決定公司的業務計劃方案、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七) <u>改變公司業務範圍，本質和/或業務活動的重大改變，終止或中止全部或部分業務；</u></p> <p>(八) <u>增加或者減少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中的席位數；</u></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註：本次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要求，將原章程中「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以符合公司治理規範用語。此調整為術語規範化修訂，不涉及公司治理結構或股東權利義務的實質性變更。</p>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股東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文的內容保持不變。股東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寫，無正式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全文載列如下。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5-1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3人且不得少於公司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有一名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適當的專業資格。董事可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p>	<p>第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5-1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3人且不得少於公司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有一名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適當的專業資格。董事可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p> <p>董事會應具備合理的專業結構。董事應具備履行職務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和充分時間履行職責，且充分瞭解其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規定和其他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項下的職責。</p>	<p>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u>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還需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如公司董事會有任何獨立董事已出任獨立董事達九年或以上，於該九年任期屆滿後舉行的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該公司不得再留任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條規定而言，「九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當日或(如其於上市前獲委任)公司上市當日起計算。其間若該人士在出任獨立董事達九年之前曾停止出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足三年，則該段停任期間亦計算在其任期當中。</u></p> <p>董事會應具備合理的專業結構。董事應具備履行職務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和充分時間履行職責，且充分瞭解其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規定和其他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項下的職責。</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借款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第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借款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審議批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需由董事會決策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須予披露的交易和關聯(連)交易)；</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審議批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需由董事會決策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須予披露的交易和關聯(連)交易)；</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十七) <u>公司設立註銷重要分公司、子公司(指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淨資產任一財務指標佔比不小於5%且對公司業務重要的公司)</u>；</p> <p>(十八) <u>制定、批准採納或修訂公司的年度計劃和預算</u>；</p> <p>(十九) 對公司財務制度或會計政策作出變更；</p> <p>(二十) <u>審議《香港上市規則》第13章、第14章及第14A章規定的須經董事會批准的<u>交易</u></u>；</p> <p>(二十一) 在資產、業務或權利上設定擔保、質押、留置權或抵押；</p> <p>(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七) 對公司財務制度或會計政策作出變更；</p> <p>(十八) 在資產、業務或權利上設定擔保、質押、留置權或抵押；</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具體的組成人員及資質要求等參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具體的組成人員及資質要求等參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文的內容保持不變。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寫，無正式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年度股東會通告

SHANGHAI ABLE DIGITAL SCIENCE&TECH CO., LTD. 上海卓越睿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7)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卓越睿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上海市徐匯區欽州北路1188號1幢9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與核數師報告；
5. 審議及批准建議不派發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審計師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議案；

年度股東會通告

10.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10.0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10.02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0.03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上海卓越睿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暉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暉先生、龔普照先生及王欣女士；(ii)非執行董事葛新女士、金省深先生及王穎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家賜先生、劉寧榮教授及馬旭飛教授。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大會上決議案(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年度股東會通告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可於年度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惟若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理人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6.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